

## 彰化縣 106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 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彰化縣 106 年度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提升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調查專業人員高階與新進知能。
- (二)有效增進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調查專業人員正確處理案件與撰寫調查報告能力，並藉由處理相關案例之經驗分享與討論，有效協助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法處理精神。
- (三)促進學校防制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並熟悉校園事件處置流程。

三、辦理單位：指導機關：教育部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學校：彰化縣明倫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106 年 7 月 17 至 7 月 19 日

五、參加人員：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派已通過 94 年度以後本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資格之教師。
- (二)每校以一名教師報名為原則，名額共 50 名，報名額滿為止（工作人員另計）。

六、研習地點：明倫國中東側 2F 視聽教室。

七、研習課程內容：如課程表

	7 月 17 日(一)	7 月 18 日(二)	7 月 19 日(三)
08:40-0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09:00-12:00 (3 節)	<b>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b> 講師：隋杜卿(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主任秘書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課程</b> 1. 主講座：林曉芳(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副教授) 2. 講座助理： (1) 郎亞琴(晴朗心理諮商所心理師兼所長) (2) 周政君(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組長) (3) 周惠文(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b>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b> 講師：林曉芳(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副教授)

12:00-13:1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10-15:10 (2 節)	<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b> 講師：隋杜卿(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主任秘書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b>調查報告課程</b> 1. 主講座：林曉芳(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副教授) 2. 講座助理： (1) 郎亞琴(晴朗心理諮商所心理師兼所長)	<b>調查報告檢閱</b> 講師：林曉芳(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副教授)
15:20-16:50 (1 節)	<b>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b> 講師：林曉芳(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副教授) (1 節)	(2) 周政君(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組長) (3) 周惠文(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b>實際案例研討暨綜合座談</b> 講師：林曉芳(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副教授)

八、報名方式：請於 106 年 7 月 5 日(三)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九、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依彰化縣教師進修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A. 實務工作的法理情」和「E. 個案研究」各 3 小時、「B. 理論與實務研討」和「C. 重大議題」各 6 小時，最高採計 18 小時。

十一、經費來源：本經費(如概算表)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報請縣府獎勵。

十三、其他事項：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騎乘機車；並請自備環保杯、**餐具**。

十四、本實施計畫陳縣府轉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